

承 诺 书

本湖北智君矿业贸易有限企业/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)
郑重向登记机关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在领取营业执照后，对涉及需要审批方能经营的项目，将根据工商部门告知提示，依法及时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前，不从事该项目的经营活动。

二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，坚持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，不从事制售假冒伪劣、非法集资、不正当竞争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。涉及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及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。

三、遵守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自觉及时在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hb.gsxt.gov.cn/>）上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，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，公示信息保证及时、全面、真实。

承诺人签名：柯其春

2018年11月5日

注：1.承诺人为：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全体投资人或法定代表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；个体工商户业主。

2.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在办理设立登记、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业务时提交登记机关归档，一份由承诺人留存。